

西安市工业区钢结构厂房承重检测

产品名称	西安市工业区钢结构厂房承重检测
公司名称	深圳中正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都有办事处
联系电话	13922867643

产品详情

钢结构工程验收检测专项资质单位

关于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的几点思考在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中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有待解决，有些纯为科学技术问题，有些则与科学技术水平无关。在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中可能会遇到许多问题，为此就下面问题谈几点看法：检测、鉴定工作的资质问题表面上看资质不是问题，其实不然。任何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的开展均依赖于检测数据，若检测数据全面、详细和准确，其鉴定工作的科学性也越强，然而什么样的检测数据才具有法律效力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鉴定、测试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也就是经计量认证，取得检测资质、具有CMA章的单位，用经计量认证的检测仪器经持证上岗的技术人员检测的试验数据，在其出具的检测数据上盖有CMA章的检测数据方具有法律效力，其它单位或各人提供的数据不具有法律效力。而在实际工作中对建筑物安全性鉴定的资质问题似乎不完全明确，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进行的鉴定工作和鉴定报告具有法律效力，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提供的鉴定报告也具有法律效力，但问题是盖有研究机构、相关学术团体印章的鉴定报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则不完全清楚，有些地方的人民法院承认其鉴定报告具有法律效力，有些地方的人民法院则不承认其鉴定报告具有法律效力;由此而引发了一些社会问题，该问题应引起有关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检测、鉴定项目的科学性

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科技含量较高的工作，由于建筑物建设工作涉及到方方面面的问题很多，涉及到的部门不少，如建设场地的地质勘察、建筑物的规划审批、设计、施工、监理及建筑的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但本文主要探讨建筑物结构安全性鉴定工作中的有关技术问题。首先是材料强度检测问题。由于科学技术水平和检测技术和设备等方面的原因，检测工作中对所检测对象的检验数据的准确性问题本身可能就存在问题。如在砌体结构建筑中砂浆强度等级的准确评定是较为困难的一项工作，其影响抽检数据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抽检部位、灰缝厚度、已使用的时间等)，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是值得考虑的问题;已建砌体柱的抗压强度设计值的确定也是较为困难的工作，其目前尚未见到砌体柱原位试验测试技术的有关文献;又如混凝土标准抗压强度的现场检测问题，不同的检测方法其检测结果经常存在不一致的问题;检测数量、检测部位的不同，同样也会影响检测数据。其次，目前有关规范并不完善，相关数据处理的可操作性不易把握，尽管规范采用了数理统计理论，但由于问题性质的不同，其统计处理的方法有待进一步研究，如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对岩体抗压强度检测样本数量的要求，国家标准与地方标准就不同，相同地点的不同检测单位对同一工程可能会采用不同的检测方法，同时按不同标准统计出的设计强度也不同，特别是样本变异性较大时更是如此。

总之，这类问题很多这里就不再一一例出，但应该指出的是检测部门提供的检测数据应该是科学的、公正的，每一个技术人员所提供的数据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存在的问题是鉴定工作的依据问题。设计规范有国家和地方的规范，也有不同行业的规范，根据不同的规范要求，对同样的问题具有不同的抽样标准和评定标准，有时其检测数据的评定结果差异很大，问题是终以那一本规范作为评定依据呢？目前不同的学者对其看法并不一致，设计单位、检测单位均希望有一个明确的说法。在已建建筑物受到损伤后，需对建设工程的许多环节进行检测、校核，其中包括对原设计文件的校核。在对设计文件进行校核时总会遇到一个问题，用什么计算手段对原设计计算内容进行校核呢？有些科技人员用PKPM程序、有的用TAT程序，有的用手算，随着不同检测部门的不同科技人员其校核结果均可能出现一定的差异，后在对设计文件是否正确进行判断时是比较困难的，特别是在复核结果同原设计文件相接近，而工程又有一定问题时，其判断更为困难(已排除了其它因素的影响)。目前有些部门对框架结构就用PKPM程序作为判断依据，而问题是用国内商业软件进行设计结果校核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对检测项目和检测范围通常是由委托方指定的。实际上由于某一具体的工程项目包含许多相关子项目的检测，如对某一具体构件的有关项目的评定并不能终保证构件(或结构)的安全性，委托方对检测项目和检测范围的指定常带有人为因素的影响。

厂房安全检测鉴定程序？

第1.0.1条?为在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中贯彻执行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确保质量。为已有工业厂房的可靠性鉴定提供统一的程序和准则，制定本标准。???第1.0.2条?本标准适用于下列已建成工业厂房的可靠性鉴定：???

一、以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为主体的单层或多层工业厂房的整体厂房、区段或构件。?

二、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单层厂房的整体厂房、区段或构件。???

第1.0.3条?特殊地区或特殊环境下的工业厂房的可靠性鉴定，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一、原设计图和竣工图、工程地质报告、历次加固和改造设计图、事故处理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和检查观测记录等；???

二、原始施工情况；?

三、厂房的使用条件；?

四、根据已有资料与实物进行初步核对、检查和分析；???

五、填写初步调查表。初步调查表的格式宜符合本标准附录二的要求；?

六、制定详细调查计划。?

??第2.1.4条?详细调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结构布置、支撑系统、结构构件、结构构造和连接构造的检查；?

二、地基基础的检查。必要时开挖检查或进行试验；???

三、结构上的作用、作用效应及作用效应的组合的调查分析，必要时进行实测统计；?

四、结构材料性能和几何参数的检测与分析、结构构件的计算分析、现场实测，必要时进行结构检验；?

?五、鉴定报告宜包括下列内容：???1、工业厂房的概况；???2、鉴定的目的、范围与内容；???3、检查、

分析、鉴定的结果；4、结论与建议。

厂房鉴定周期为一年，每年年初进行相关鉴定，所有厂房及生活间进行监护使用。

第二章 鉴定程序

2.1.1 工业厂房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可靠性鉴定评级（附录一）。

2.1.2 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的目的、范围和内容应根据鉴定任务的要求确定。

2.1.3 初步调查应包括下列内容：